

中央研究院 115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周美吟	唐 堂	彭信坤	陳君厚
邱繼輝	李元斌	張元翰	吳台偉	廖弘源
楊欣洲	魏金明	彭威禮	魏培坤	陳于高
逢愛君	李超煌	賴爾珉	李奇鴻	呂桐睿
陳儀莊	程淮榮	葉國楨	李志浩	陳國勤
陳建璋	周玉慧	張俊仁	鄧育仁	黃冠閔
鍾淑敏	陳志柔	林若望	吳重禮	張卿卿
尤釋賢	曹 昱	龍世俊	黃柏壽	陳培菱
李尚凡	蔡宜芳	胡哲銘	蘇怡璇	涂世隆
湯森林	姚季光	葉信宏	康 豹	蕭高彥
蘇彥圖	齊偉先	曾品滄		

請假：鍾孫霖（謝文斌代）
雷祥麟（巫仁恕代）
陳正國（蕭高彥代）
李貞德（林聖智代）
李建良（黃丞儀代）
郭哲來 楊子霆

列席人員：

林怡君	許雅儒	吳素幸	呂妙芬	曾國祥
張剛維	邱文聰	周崇光	孟子青	陳伶志
劉秉鑫	陳秀月	羅友聰	廖康如	黃淑琪

主席：廖院長

紀錄：林書吟

壹、頒獎：

一、頒發本院 114 年院區開放系列活動「院區開放暨兒童科普日」及「南院開放日」人氣獎：「院區開放暨兒童科普日」前 5 名分別獲新臺幣（下同）4 萬元、3 萬 5,000 元、2 萬元、1 萬 5,000 元及 1 萬元之獎金及獎狀 1 帖；「南院開放日」前 3 名分別獲 3 萬元、2 萬元及 1 萬元之獎金及獎狀 1 帖。

(一)院區開放暨兒童科普日

- 第 1 名：物理研究所
- 第 2 名：地球科學研究所
- 第 3 名：永續科學中心
- 第 4 名：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
- 第 5 名：化學研究所

(二) 南院開放日

- 第 1 名：關鍵議題研究中心
- 第 2 名：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
- 第 3 名：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二、「院本部專案成效挑戰賽」：

智財技轉處「推廣以『資助研究計畫』進行有助於達成本院三大目標之產學合作」專案團隊（成員共 10 名），團隊績效及綜合表現獲評核委員審核通過，頒發 6 萬元之獎金。

貳、為

生命科學組 David Baltimore 名譽院士（民國 114 年 9 月 6 日逝世於美國）

數理科學組楊振寧院士（民國 114 年 10 月 18 日逝世於中國）

生命科學組姚孟肇院士（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參、宣讀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 一、自 114 年 10 月 2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2 案，列於附件 1（第 5 頁），請參閱。
- 二、自 114 年 10 月 2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6 名，提請核備：
 - (一)近代史研究所擬聘吳政緯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台灣史研究所擬聘楊朝傑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台灣史研究所擬聘徐聖凱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郭惠思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五)生物化學研究所擬聘陳韻晶女士為研究員案。
- (六)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吳敦仁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三、自 114 年 10 月 2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7 名，提請核備：

- (一)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謝雅萍女士為研究員案。
- (二)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亞歷山卓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政治學研究所擬升等沈智新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四)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陳可萱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五)中國文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范麗梅女士為研究員案。
- (六)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高震寰先生為副研究員。
- (七)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孔令偉先生為副研究員。

四、自 114 年 10 月 2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 名，提請核備：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辦理副研究員蔡明宏先生長聘案。

五、人事室報告本院訂定「中央研究院聘僱人員延後退休年齡處理要點」案：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院 102 年 4 月 30 日人事字第 1020503016 號函，本院適用勞基法之聘僱人員應於屆滿 65 歲辦理退休。
- (二)為配合勞動部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勞基法第 54 條增列「強制退休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規定，並為因應各單位業務需要及人力需求，爰訂定「中央研究院聘僱人員延後退休年齡處理要點」，經本院 114 年 12 月 11 日 114 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以 12 月 22 日人事字第

1141903998 號函發布。

六、自 114 年 10 月 2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2(第 7 頁)，請參閱。